

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3
第 2 部分	释义.....	4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7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8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第 6 部分	股指期货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0
第 7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1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22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3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24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6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27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28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5
第 15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39
第 1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1
第 1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5
第 1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50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2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5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56
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57
第 23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8
第 24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2
第 25 部分	风险揭示.....	64
第 26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1
第 27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2
第 28 部分	或有事件.....	73

重要提示

本《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第 1 部分 前言

为规范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的运作,明确《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 2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签名合同	指《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兴证资管
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推广机构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管理人，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兴证资管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推广期结束日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	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的投资运作期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5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	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红权益登记日，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一)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二)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成善栋
网址：www.icbc.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及委托人数量**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证券回购融入业务。

2、**投资组合比例（占资产总值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买卖、交易所大宗交易市场买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 0-100%。其中，投资于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5%，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6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投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期

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100%；

(4)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非结构化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 0-100%，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比例按成本计算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初始规模的 20%。

(5) 股指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7)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存续期限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为维护委托人权益，如出现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立，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开放

日，遇节假日顺延。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收益，属于积极型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积极型”及高于“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有权公告增加推广机构。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销售。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0 \leq \text{单笔} < 500 \text{万元}$	0.5%
单笔 $\geq 500 \text{万元}$	0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text{年}$	0.5%
持有时间 $\geq 1 \text{年}$	0

3、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5%。

4、托管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 0.15 %。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6%的部分计提超额收益的20%。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三部分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请见第十三部分。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推广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规模达到 1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推广期。此外，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具体方式请参看本章节第四项参与费及份额的计算。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二) 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资格要求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4、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推广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

5、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

值；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

(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0 \leq \text{单笔} < 500 \text{万元}$	0.5%
单笔 $\geq 500 \text{万元}$	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费用 = 申请总金额 \times 参与费率 / (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

参与份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费用 = 申请总金额 \times 参与费率 / (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 = (申请总金额 - 参与费用) / 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五)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六) 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 (3) 参与委托人数量达到 200 人，该情形下，管理人拒绝或暂停委托人初次参与；
-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发生本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6)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某笔参与；
- (7)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在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可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前 5 项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方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为维护委托人权益，如出现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000 份；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若因集合计划通过协议转让与定向增发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无法及时变现部分，管理人有权暂停委托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该部分股票变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开放期，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6)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第二部分第 7-8 项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
持有时间 ≥ 1 年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总额} = T \tex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 收取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将在委托人退出时一次性收取。退出费用 100% 归推广机构。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000 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3000 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委托人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

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

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第 6 部分 股指期货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一、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集合计划保证金应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120%，当保证金比例低于该比例时，即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

二、保证金补充机制

当计划保证金达到流动性应急触发条件时，强制启动保证金补充机制。管理人通过卖出权益类资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将所得现金注入计划保证金账户直至保证金不低于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头寸所需最低保证金的120%。

三、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应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最终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第 7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管理。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名称为“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兴证资管—中国工商银行—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同时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 $NAV_T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委托到期清算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等。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等。

2、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

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

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价；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E、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价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5) 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开放式基金估值方法估值。

(7)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三类进行分别估值:1、属于权益类按其官方最近公布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一直未公布的按成本估值;2、属于固定收益类,有约定收益或预期收益的,以成本列示,按其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收益;3、除1和2外其他无法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况,按成本估值,于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收入。

采用净值、成本或计提收益等具体估值方式由管理人负责确定,托管人不承担采用具体估值方式公允性判断,仅根据管理人的明确的估值方式完成估值;用于估值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如果由于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式不合适、提供的单位净值或收益率信息不及时不准确,导致本计划估值结果不公允,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9) 债券逆(正)回购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增加)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10)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1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做市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

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或按照固定利率由转让方或第三方远期回购的,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就特定股票按

照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1.3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新三板股份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11.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5 资产管理人须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允许提前3个工作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即视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委托人意见。

(1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4)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差错处理

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计划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计划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计划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5%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若资产

管理计划剩余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则可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清算时支付。

3、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N}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6\%$	0	$H = 0$
$R > 6\%$	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text{当年实际天数}}$

(F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面值1元，开放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

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TA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按季度支付，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第 15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 2、买卖证券的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决定。
-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8、在符合分红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分红时间为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收益分配方式

管理人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分红,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现金红利在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告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管理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 1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主要挖掘在经济转型背景下的权益类投资机会，把握二级市场定增折价事件驱动投资机会及分级基金折价交易等折价投资机会，做到全市场的资产配置，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构建由权益类证券组成的现货与期货投资组合，力争实现资产净值的稳健增长。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对市场的走势判断，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固定收益类产品、基金、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

2、定向增发事件驱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融资方式。本资产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而形成定增事件驱动股票池。对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动态跟踪，在股价与其增发价格形成一定折价时，择机买入，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因素，分析不同债

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1）利率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以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与国家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方向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评估未来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为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指导；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趋势变动的投资策略。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与国债等基本无风险的债券相比，公司债由于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要对公司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基于公司债的定价原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着重对以下三个影响公司债信用风险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

①信用评级：直接反映偿债能力的高低，即信用评级越高，偿债能力越强；信用评级越低，偿债能力也越差。信用评级更多反映的是偿债能力的排序，而无法量化信用风险的大小，理论上认为同一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公司债券收益率应该相等，通过制作收益率曲线的方法可寻找合理的风险收益率。

②信用利差：信用等级只能反映信用风险的大小，具体到债券定价则反映在信用利差上，即公司债券收益率与国债收益率或其他基准收益率的利差，信用利差代表了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补偿水平。

③信用评级变动：对期限较短的债券而言，信用评级通常是一次性的，信用风险主要指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对期限较长的公司债而言，信用风险则是可变的，需要进行跟踪评级，因此信用风险包括两部

分：第一种是违约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违约情形；第二种是变动风险，即发债公司评级由原等级变动到其他非违约情形的风险。

（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换券策略

管理人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信用级别等因素对债券进行定价，以此为基础，在属性相近的债券中，选择买入相对被低估的债券，卖出相对被高估的债券，进行换券操作。对于专业投资者，由于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专业的定价技术，通过换券操作可以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4、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

2) 个股选择

本集合计划根据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A、股票库的建立

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及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库。

B、选股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未来 1-2 年期望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

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是以 Alpha 完全对冲策略为主，在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应用量化套利策略，并在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谨慎使用量化择时投机策略。通过股指期货在不同市场阶段中的应用，力图在最小化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化收益。

(1) Alpha 完全对冲策略

当管理人预测未来市场呈现震荡行情时，通过寻找具有正 Alpha 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多头+股指期货空头”完成对冲；或通过寻找具有负 Alpha 收益的现货组合，构建“现货空头+股指期货多头”完成对冲。

(2) 量化套利策略

通过量化手段，通过量化模型寻找市场上的不合理定价，进行波动套利投资策略。波动套利是根据统计套利量化模型，通过寻找股指期货市场的异常波动，通过日内交易寻求套利机会的策略。

(3) 量化择时投机策略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并在预测未来市场形成震荡行情时回补风险敞口，以此最大化投资者绝对收益。

第 1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4、风险管理的要求；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在投资测率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

3、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

4、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5、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计划委托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但应在调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 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 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决策系统：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2) 实施系统：风险管理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3) 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投资风险程序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 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 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组织架构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对于金融期货将加强实时动态监控，对金融期货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监控，并督促投资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投资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操作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第 1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证券回购融入业务；
- 2、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3、权益类资产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5%，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临时开放期除外），通过协议转让与定向增发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0%。
- 4、固定收益类资产单一证券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5、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计划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6、本集合计划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 1 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7、本集合计划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 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 9、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9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60%；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0.85 元时，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 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计划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遇股票停牌等限制流通的情况，调整时间顺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七部分的约

定，在合同按照相关规定修改并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限制的调整生效。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投资股指期货对本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投资股指期货对本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报告披露结束后，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xyzq.com.cn）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

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021-38565866）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100万份，委托人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客户之间的份额转让，应遵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业务规定办理。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具体存续期限，无展期设置。

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第 23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按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12、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

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4、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5、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7、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根据托管协议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运作行使监督权；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对计划财产资金运作行使监督权，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或托管协议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有权要求管理人改正；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4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

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第 25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委托人在决定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该仔细阅读并签署《兴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A、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B、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C、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D、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E、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1) 抵押物或质押物的风险。

对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中的抵质押安排，若由于政府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或政府、法院等部门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物价值下降，或者抵质押物可能会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物价值等情况，则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风险。

(2)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委托人（即受益人）作出信托财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信托财产收益的承诺，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相应风险。

(3)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F.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導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 结算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3) 数据风险

在现行股指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股指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G.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1)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或将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就目前情况而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2) 净值波幅较大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市价法进行估值。因目前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2.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3.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

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5.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7.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8.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9.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10. 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到推广机构网点书面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

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1. 其它风险

-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第 26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二、合同的组成

《兴证资管玉麒麟 10 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第 27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或意见答复不明确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 28 部分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公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 5月 20日

附件：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183601001003399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平潭分行

托管费收入帐户

户 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 号： 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